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96-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周潔(ZHOU JIE)，女，曾持編號CC537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44078119890603XXXX的中國內地證件、編號2016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EE763XXXX的中國護照、編號W8482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C416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989年06月03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中國廣東省台山市端芬鎮隆文朗坡村19號之一或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前山燕都7棟1603，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 《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及第1款結合第196條a)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
- ◆ 《刑法典》第211條第3款及第1款結合第196條b)項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巨額詐騙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周潔(ZHOU JIE)，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6年06月1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張健欣